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〉(第 132 章)

《2005 年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〉適用的街市(第 2 號)宣布》

《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街市的指定)(第 2 號)令》

《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10)(第 2 號)令》

引言

本文件向議員簡介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下稱“該條例”)指定大角咀街市為公眾街市的三條附屬法例。

背景

2. 為妥善規管和管轄街市，以符合公眾利益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下稱“署長”)可根據該條例第 79(1)條把某處用作街市的場地宣布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。其後，署長可根據第 79(3)條把宣布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，以便根據第 79A 條把該街市歸署長(指定主管當局)管理和管轄。由於該條例附表 10 訂明的街市均當作是已指定為公眾街市，因此，署長有權根據第 79(5)條修訂該附表的内容。

3. 新近落成的大角咀市政大廈位處九龍福全街 63 號，而大角咀街市便位於該大廈的地庫、地下、一樓及二樓。大角咀街市備有空氣調節系統，內有 123 個街市檔位及 12 個熟食檔位。該街市是為重置大角咀臨時街市、界限街街市、大角咀臨時熟食小販市場及廣東道臨時熟食小販市場而建，預計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啓用。

4. 為確保妥善管理和管轄大角咀街市，署長須先宣布該街市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，然後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。頒布宣布公告和指定命令後，大角咀街市即納入該條例的規管制度，授予署長法定權力管理和管轄該場地。署長會根據《公眾街市規例》(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O)出租該街市的檔位作經營之用。

附屬法例

5. 署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就大角咀街市制定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(第2號)宣布》(下稱“《宣布》公告”)(附件A),並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。

6. 刊登《宣布》公告後,署長會制定以下兩項命令,把大角咀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:

(a) 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街市的指定)(第2號)令》(下稱“《指定令》”)(附件B);以及

(b) 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10)(第2號)令》(下稱“《修訂令》”)(附件C)。

7. 《指定令》和《修訂令》已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。《宣布》公告須於《指定令》和《修訂令》刊憲實施當日才生效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8. 《宣布》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:

刊登憲報	2005年9月23日
提交立法會	2005年10月12日

9. 《指定令》和《修訂令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:

刊登憲報	2005年9月30日
提交立法會	2005年10月12日

附屬法例的影響

10. 《宣布》公告、《指定令》和《修訂令》符合基本法(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),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,對財政、公務員事務、經濟、生產力或環境都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1. 大角咀街市經宣布和指定為公眾街市後,署長即有法定責任根據第132章的條文的規定,管理和管轄這個作為公眾街市的場地。該街市的檔位將會出租作經營之用。當局認為毋須諮詢公眾。

宣傳

12. 當局認為毋須發放新聞稿和進行其他宣傳。

查詢

13.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關如璧女士聯絡（電話：2973 8189）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二零零五年九月

《2005 年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適用的街市(第 2 號)宣布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第 79(1)條作出)

1.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適用的街市

現宣布位於九龍福全街 63 號大角咀市政大廈地庫、地下、一樓及二樓的大角咀街市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適用的街市，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生效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街市宣布公告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AN)的附表現予修訂, 加入 —
“大角咀街市 Tai Kok Tsui Market”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2005 年 9 月 日

註釋

本宣布宣布位於九龍福全街 63 號大角咀市政大廈地庫、地下、一樓及二樓的大角咀街市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適用的街市。

《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街市的指定)(第 2 號)令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第 79(3)條作出)

1. 公眾街市的指定

現將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適用的位於九龍福全街 63 號大角咀市政大廈地庫、地下、一樓及二樓的大角咀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2005 年 9 月 日

註釋

本命令指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適用的位於九龍福全街 63 號大角咀市政大廈地庫、地下、一樓及二樓的大角咀街市為公眾街市。

《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10)(第 2 號)令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第 79(5)條作出)

1. 公眾街市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10 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“大角咀街市 Tai Kok Tsui Market”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2005 年 9 月 日

註釋

鑑於大角咀街市獲指定為公眾街市，本命令相應地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10 以反映該項指定。